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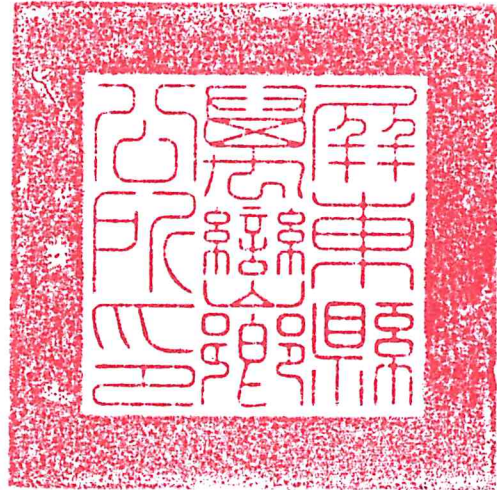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3000487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金字第432號及金字第433號租約租期屆滿受理申請提出續訂租約或出租人收回自耕一案，因出租人無祀會管理者劉順春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去通知書。

鄉長林國順